

穗环管影（增）〔2024〕19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善建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安全设施类产品 7500 吨、塑料安全设施类产品 1500 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善建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善建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安全设施类产品 7500 吨、塑料安全设施类产品 1500 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善建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安全设施类产品 7500 吨、塑料安全设施类产品 1500 吨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百湖村湾谷第一经济合作社吉冚高岗厂房（营业执照旧称：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百湖村湾谷第一经济合作社吉冚高岗厂房），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安全设施类产品，于 2020 年取得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20〕160 号），于 2023 年完成《广州市善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安全设施类产品 7500 吨、塑料安全设施类产品 1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你公司因发展需要进行改建，本次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及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产品产能，主要新增除油、烘干、印刷、刷漆等工序，迁扩建完成后年产金属安全设施类产品 7500 吨（其中喷粉面积 162000 平方米、印刷面积 18000 平方米、刷漆面积 20000 平方米）、塑料安全设施类产品 1500 吨。改建完成后员工总人数为 6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82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除油清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产生的燃烧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及涂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1781吨/年(有组织排放量为0.0356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142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2109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3562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建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排放量0.2109吨/年,来源于北汽(广州)汽

车有限公司。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 电话: 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0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